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审批〔2024〕125号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连城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呈报《连城县政府投资市政（房建）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及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连城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连城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405-350825-04-01-331145）

二、建设地点：连城县莲峰镇，具体以有权部门出具的“一书两证”为准。

三、建设单位：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1.更新改造 14 座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28 套、设备房 14 座、污泥脱水系统 7 套、实验室设备器材 14 套；2.排查疏通城区 DN200-DN400 市政污水主管 92.52 公里，修复更换破损管道；3.更新改造城区 4 条市政道路污水主管 5.53 公里及文川河沿河污水主管 22.37 公里，同步实施 124 个沿河排污口雨污分流改造；4.更新改造 13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管 13.54 公里。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9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39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不得违规举债，不能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项目建设的工期：二十四个月。

七、请项目业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第 2 号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八、根据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连城县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连发改综〔2018〕111 号）的通知，对建设内容简单且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影响周边环境的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和城建项目取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节。请项目业主对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作出

客观预测、综合评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风险的应对预案。

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落实资金和安全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报建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分管领导。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
